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就一宗針對梁國雄先生有關他
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的行為的投訴
而提交的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on a complaint against Mr LEUNG Kwok-hung
in relation to his conduct in claims for
reimbursement of operating expenses**

(2010年5月)

(May 2010)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3)/C/CON/8 (08-12)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就一宗針對梁國雄先生有關他 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的行為的投訴 而提交的報告

引言

本報告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擬備，旨在匯報針對立法會前任議員梁國雄先生在其任內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的行為的一宗投訴及相關事宜。該宗投訴在梁先生辭職(於2010年1月29日生效)前已作出。

監察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以及處理投訴的程序

2. 監察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吳靄儀議員於2010年2月26日獲立法會主席任命為監察委員會的委員，以填補因梁家傑先生辭去立法會議員一職而出現的監察委員會成員空缺。在吳議員加入監察委員會的時候，監察委員會已經完成就本投訴所進行的商議工作的主要部分，並正在考慮報告擬稿。儘管吳議員曾經請監察委員會注意報告擬稿的若干論點，但她並不認為她適宜支持或反對本報告。梁國雄先生及其僱員唐婉清女士(她在投訴的詳情中被點名)已獲告知上述情況，而監察委員會並無接獲他們就吳議員參與監察委員會就本投訴所進行的商議工作提出的意見。

3. 根據《議事規則》第73(1)(ca)條，監察委員會其中一項職權是考慮和調查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時的行為有關的投訴。監察委員會在2009年1月2日的會議上採納了《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以供處理投訴。該《程序》已於2009年1月13日送交全體議員參閱，其副本載於**附錄II**。

4. 根據《程序》，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時會採取兩階段的方式，包括初步考慮階段及調查階段。初步考慮階段指以下程序：確定投訴的內容及指稱事宜所涉及的《議事規則》條款，以及掌握上述投訴及指稱事宜的有關資料。監察委員會會根據初步考慮階段搜集所得的資料，決定會否進入調查階段。

投訴事項

5. 2009年12月30日，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申訴部接獲一名市民針對梁國雄先生的投訴，當時梁先生是立法會議員。投訴人指稱：

"梁國雄利益輸送，動用公帑向唐婉清購買僱傭保險，讓對方賺取保險公司佣金。唐婉清可從保險公司獲取最多一成佣金。"

投訴人要求梁先生在立法會上道歉，並以書面向公眾解釋。

6. 該宗投訴於2010年1月5日轉交監察委員會所有委員。監察委員會主席指示把該宗投訴納入2010年1月11日監察委員會會議的議程。監察委員會委員在該次會議上察悉，該宗投訴並無詳述梁國雄先生如何向唐婉清女士輸送利益，亦沒有指出梁先生違反了哪項(哪些)規則。監察委員會亦察悉，在2009年12月28日，即作出投訴前兩天，《東方日報》及《太陽報》此兩份報章其實已報道有關事件。在報道中，梁先生被指曾三次透過他其中一名兼職僱員唐婉清女士投購保險，保險費合共約17,000元，而該僱員亦是有關保險公司的代理人。有關的傳媒報道載於**附錄III**及**IV**。監察委員會亦察悉，秘書長已展開初步考查，因為她作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政撥款管制人員，有責任確保行政管理委員會所獲財政撥款得以妥善運用，以及監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獲依循。

7. 經研究該宗投訴、傳媒報道的指控，以及秘書處提交的資料後，監察委員會委員決定集中考慮以下事項：

(a) 根據傳媒報道所述，梁國雄先生及／或其僱員唐婉清女士曾三次(即在2008年11月、2009年2月及2009年

3月)向一間保險公司投購保險，而唐女士是該保險公司的代理人，並可從交易中獲取佣金；在此事中，有否出現利益衝突；及

- (b) 梁先生在投購這些保險前沒有索取3份報價書，是否沒有依循《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規定。

監察委員會亦決定，在秘書長完成她的考查及提交有關結果後，進一步考慮該宗投訴。

對投訴的初步考慮

8. 監察委員會於2010年2月2日、3月1日、3月29日及4月14日再舉行了四次會議，以便根據秘書長於2010年2月1日向監察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研究個案的實情。秘書長的報告的複本(與本投訴無關的部分被遮蓋及不連附錄)載於**附錄V**。

9. 在2010年2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監察委員會委員就個案進行商議前，曾討論梁國雄先生由2010年1月29日起辭去立法會議員職務有何影響。委員察悉，《程序》第(1)段訂明，若投訴是針對前任議員的，監察委員會不應展開考慮投訴的程序，但《程序》並無條文訂明，倘被投訴的議員辭職，監察委員會應否停止考慮對他的投訴。鑒於所討論的事宜事關重大，而此事亦備受公眾關注，因此，儘管委員知悉監察委員會或許不適宜建議對不再是議員的人士施行處分，但監察委員會仍決定繼續考慮該宗針對梁先生的投訴。

投訴所涉及的規則及規定

10. 秘書長在其報告內及在監察委員會的會議上，請監察委員會注意當前個案所涉及的下述規則及指引：

- (a) 《議事規則》第83AA條：該條訂明，議員根據《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就與此有關的目的行事時，必須確保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申報／聲明或證明是真實、準確及詳盡，並依照他已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事；

- (b) 正如《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7至12段所載，有關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重要指導原則是議員或其親屬不得在涉及申請發還款項的交易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或能夠從中獲取任何財務收益。議員應避免就任何會令公眾認為他本人、其親屬或商業夥伴可從中得益的交易申請發還款項。若無法避免或已出現利益衝突情況，議員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應申報利益，而申報的內容將會供公眾查閱；
- (c) 《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0段：該段訂明，"倘議員、其職員或議員／職員的任何親屬對某承辦商或供應商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議員或其職員不應聘用該承辦商或供應商。如無法避免，他們在可行情況下應最少索取3份報價書，就價格和服務作一比較，並以**申報表格IV**申報利益和填報有關理由(例如：獨家供應商、利用大額採購合約以獲較優惠價錢等)"; 及
- (d) 《受立法會議員聘用的職員的行為守則》(下稱"《行為守則》")第10至15段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事宜，以及在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時所採取的處理方法。

11. 有關規則及指引的摘錄載於**附錄VI**。

秘書長的考查結果

12. 秘書長因應傳媒在2009年12月28日的報道向梁國雄先生及其辦事處尋求澄清。有關報道指控梁先生多項事宜，當中包括：

- (a) 他曾分別在2008年11月、2009年2月及2009年3月三次透過一名代理人向一間保險公司投購保險，而該名代理人亦是其兼職僱員，但他並無解釋為何有需要經該名代理人投購保險，因此有利益衝突；
- (b) 他在投購這些保險前，並無索取3份報價書，因此違反了《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規定。

梁國雄先生就所付的保費申請發還工作開支

13. 根據秘書長的報告，傳媒在報道中提述的指控，是關乎梁國雄先生就發還自本屆任期以來續保的保險保費而提交的4項申請。這些保單經梁先生的兼職僱員唐婉清女士向國衛保險

(百慕達)有限公司(下稱"國衛")購買，而唐女士同時是國衛的代理人。有關詳情如下：

- (a) 為4個辦事處(即設於中區政府合署、大埔、將軍澳及大圍的辦事處)的財物、金錢、業務中斷及公共責任續訂保險保單，保費為2,520元(有關的申報表格載於**附錄VII**)；
- (b) 為梁先生辦事處的僱員馬愉生先生續訂醫療保險保單，保費為1,890.75元(有關的申報表格載於**附錄VIII**)；
- (c) 為梁先生辦事處的多名僱員續訂僱員補償保險保單，保費為8,001.36元(有關的申報表格載於**附錄IX**)；及
- (d) 為梁先生辦事處的僱員唐婉清女士續訂醫療保險保單，保費為4,262.05元(有關的申報表格載於**附錄X**)。

14. 紀錄顯示，梁國雄先生一直知悉唐婉清女士身兼國衛委任的保險代理人，並同意指派唐女士安排上述以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付費的保單合約。唐女士因這些合約而獲國衛支付佣金，金額介乎該公司所得保費的7%至10%。

15. 紀錄亦顯示，梁國雄先生首次購買上述保單的日期分別是2004年10月12日、2006年2月6日、2005年1月11日及2006年3月24日，當時尚未規定議員須索取3份報價書。關於在2006年(即在實施申報規定後)購買的兩份保單(**附錄XI(a)及(b)**)，唐婉清女士已在申報表格第III部申報其財務利益，並以"決定人"的身份簽署，而梁先生亦在同一份表格的第IV部申報他及他的親屬對國衛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此後，該4份保單每年續保一次，而唐女士及梁先生亦作出相同的申報。

16. 會計組在收到最近一次續保的申報表格時，並無提出質疑，因為會計組認為有關的議員及職員對國衛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因此議員無須索取3份報價書，就價格和服務作一比較。

17. 在傳媒報道後，會計組向梁國雄先生查詢。梁先生在原本的申報表格上提供額外的理由，詳情載於**附錄XII(a)至(d)**。梁先生解釋，這些保單的續保保費根據他過往的索償紀錄而釐定。基於他在國衛的良好紀錄及市場資訊，他確信與另一間保險公司簽訂新保單的保費不會低於向國衛續保的保費。此外，唐婉清女士亦在2009年12月30日的來函(**附錄XIII**)中解釋，佣金比率由國衛訂定。

發還款項制度

18. 秘書長在其報告中描述過往修改採購貨品及服務程序的歷程，並特別提到，秘書處經考慮廉政公署轄下防止貪污處根據2005年的檢討而提出的建議後，把指導原則及採購程序納入《發還工作開支指引》。

19. 秘書長指出，雖然在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指導原則中，利益衝突指在涉及申請發還款項的"交易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但在《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0段的採購程序中，利益衝突則指對某承辦商或供應商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在此情況下，會計組職員的理解是，梁國雄先生及唐婉清女士對國衛的業務並無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因此雖則分別在有關保單續訂時，第60段所載須索取3份報價書的規定已經實施(該規定自2008年10月起已實施)，他們沒有責任依循該段的規定。

20. 秘書長強調，避免利益衝突是發還款項制度最重要的原則。秘書處應提醒議員避免就任何會令公眾認為他本人、其親屬或商業夥伴可從中得益的交易申請發還款項。若無法避免或已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議員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應自覺地申報利益，並索取最少3份報價書，就價格和服務作一比較。設立申報程序，旨在讓無法避免或已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予以披露，供公眾查閱。秘書長認為，議員填報申報表格的目的應該是述明為何不能避免向某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非藉此令有關採購便以進行。她亦認為，使用原擬於申報根據第61段採購超過20,000元項目的表格作申報第60段的事宜，或會令人感到混淆。

21. 秘書長亦提及《行為守則》，該守則附於僱傭合約內，是合約的一部分，供職員接受聘任時一併接納。《行為守則》第15段訂明，應避免發生會令他人認為議員或其職員曾促使與其有密切關連人士或團體得益或其個人得益的情況。在採購貨品和服務、招聘職員，以及提供議員辦事處服務時，應特別小心。當有表面或實際利益衝突時，涉及的職員應不再處理有關事宜，並向議員匯報；議員可將工作重新分配予另一位職員。秘書長注意到，儘管《行為守則》以附錄形式夾附於《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但有關規定並未在該指引的文本內清楚述明。

秘書長對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指控的意見

22. 監察委員會察悉，秘書長認為並無資料顯示梁國雄先生對國衛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或從有關交易中獲取任何財務收益。在申領有關開支時，梁先生已根據《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相關條文妥善申報，並已提供資料，述明他所作決定的理由和其職員唐婉清女士從各項交易中獲取的財務收益。

23. 監察委員會察悉，秘書長認為最根本的問題是在採購時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可否避免。申報表格的用意是當該項採購不能避免的時候，供議員述明理由，而非為使該項採購便於進行。梁議員在申報規定實施後購買(或續訂)該4份保單時解釋，選擇該供應商是基於品質／性能、服務／支援及方便程度各項因素。當秘書處請他澄清為何在最近續訂保單時沒有索取其他報價書時，他進而解釋，國衛就續訂並無申索賠償紀錄的保單所報的價格，很可能較另購新保單的價格為低。

24. 關於續訂4份保單的兩項指控，監察委員會察悉秘書長的總結如下：

- (a) 梁國雄先生確曾在申報表格上述明理由，解釋為何他作出向國衛投購保險的決定，而唐婉清女士及梁先生本人亦已根據《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作出申報，至於他們所提供的理由能否解釋為何選擇該供應商，則由公眾判斷；
- (b) 鑒於唐女士在交易中有財務收益(即保險佣金)，並而出現利益衝突，《行為守則》第15段的規定適用於唐女士的情況；該段訂明，職員若遇到她這種情況，"應不再處理有關事宜，並向議員匯報；議員可將工作重新分配予另一位職員"；及

- (c) 若《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0段所述的"財務利益"是根據字面詮釋，即指對國衛的業務存有的財務利益，則梁先生並無責任索取3份報價書；而會計組在處理梁先生提交的有關工作開支申請時，亦以此方式詮釋該段條文；然而，若"財務利益"包含"從交易中獲取的財務收益"，則他有責任作出申報。

25. 監察委員會察悉，秘書長認為在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秘書處應提醒議員委任第三方處理交易，並確保依循《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0段的規定。在當前的個案中，有關發還款項的申請經由唐婉清女士本人處理及提交秘書處，而在申報表格上並無資料顯示在採購過程中曾加入第三方。就此，秘書長認為申報表格IV的設計未能協助議員提供所有相關的資料，以供公眾審視。

監察委員會就投訴進行的商議

26. 監察委員會認為，雖然議員有責任就他們發還工作開支的申請作出交代，但對於《發還工作開支指引》條文的詮釋，則十分倚賴會計組給予的意見。監察委員會察悉，由於會計組並無把"從交易中獲取的財務收益"視為《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0段所述"對某承辦商或供應商的業務存有的財務利益"，因此會計組並無把唐婉清女士從國衛收取佣金視為在該公司有財務利益。有鑒於此，《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0段有關索取3份報價書的規定亦不適用。然而，監察委員會認為，倘若該議員曾提供具體的理據，解釋為何作出有關的採購決定，有關利益輸送的指控或可避免。

27. 根據會計組對《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0段的詮釋，以及無資料顯示梁國雄先生隱瞞了任何事情，因此監察委員會認為，梁先生並無不依循《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0段或違反《議事規則》第83AA條的規定。

28. 監察委員會注意到，《行為守則》第15段訂明，"當有表面或實際利益衝突時，涉及的職員應不再處理有關事宜，並向議員匯報；議員可將工作重新分配予另一位職員"。監察委員會認為，唐婉清女士作出向國衛投購保險的決定，並同時從有關交易中獲取佣金，涉及利益衝突。然而，監察委員會並不認為唐女士沒有遵從該段的規定，理由是：

- (a) 唐女士已向議員申報她會從交易中獲取財務收益，以匯報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及
- (b) 該段並無訂明，當議員得悉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後並無把工作重新分配予另一位職員時，該職員是否仍應處理有關事宜。

監察委員會察悉，《行為守則》¹第15段所述，將工作重新分配予另一位職員，只是當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時，議員可考慮的一項行動而已。由於《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並無條文規定議員須把工作重新分配予另一位職員，監察委員會並不認為梁國雄先生沒有這樣做是不依循《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任何條文。

監察委員會對投訴所作的結論

29. 根據上文所述的各項考慮因素，監察委員會認為投訴不成立，因為梁國雄先生並無不依循《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條文或違反《議事規則》的規則。據此，監察委員會無須建議按《議事規則》第85條²作出處分，即使梁先生仍是立法會議員亦然。根據《程序》，監察委員會認為無須進入調查階段。

監察委員會對《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意見

30. 《議事規則》第73(1A)條訂明，監察委員會在考慮或調查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時，須顧及《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條文。因此，監察委員會支持秘書長採取以下措施，以完善《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條文：

- (a) 在第60段中更清楚述明議員應避免出現因他或其職員與承辦商或供應商的關係而涉及的表面或實際利益衝突的範圍。倘若該等利益無法避免，則應作出申報，以供公眾審視；

¹ 根據《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19段，《行為守則》供議員的職員遵從。

² 《議事規則》第85條訂明，"任何議員如不遵從本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第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 (b) 重寫第60段，以反映"財務利益"的較廣泛涵義，使此詞包含"從交易中獲取的財務收益"，並把《行為守則》所建議的避免利益衝突措施納入《發還工作開支指引》；及
- (c) 由於第60及61段分別處理兩種不同的情況，因此須為該兩段提供以下不同的申報表格：
 - (i) "申報表格IV(a)"：供議員提供資料，述明為何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涉及財務利益的詳情、索取的報價、處理交易的第三方，並由議員確定該項交易，並表明雖然涉及利益，但該項交易並無問題(附錄XIV)；及
 - (ii) "申報表格IV(b)"：供議員提供資料，以證實曾為申領超過20,000元的開支項目索取3份報價書作價格和服務的比較(附錄XV)。

31. 監察委員會認為，應在《發還工作開支指引》內訂定條文，訂明當議員的職員涉及利益衝突時，該議員必須採取適當行動。監察委員會亦歡迎秘書長的建議，贊成在日後的修訂工作中，所有對《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修訂應另頁列明，以方便閱讀，亦應列明對《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任何段落最近作出修訂的日期。

32. 現時，《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由秘書處定期更新。鑒於《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條文與議員辦事處的運作有密切關係，監察委員會建議秘書處設立一套機制，以便在實施對《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建議修訂前，先行諮詢議員及其職員。

2010年5月7日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成員名單

(2008 - 2012年度)

| | |
|-----|---|
| 主席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 副主席 | 劉慧卿議員, JP |
| 委員 | 吳靄儀議員(自2010年2月26日起) 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2009 年 1 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
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首次會議的召開

- (1)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接獲議員或市民(下稱"投訴人")就某位議員(下稱"被投訴的議員")登記或申報其個人利益或某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事宜所作出的書面投訴後，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立即聯絡該投訴人及查證其身份，然後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並請委員會主席("主席")(主席如不在香港或被投訴的議員是主席，秘書應請示副主席，下同)在兩個工作天內決定應否就此召開會議。若投訴(i) 是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作出、或(ii) 是針對前任議員的，或(iii) 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 7 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主席須指示秘書將該項投訴以機密文件方式發送給各委員備悉，但委員會不會考慮該項投訴。
- (2) 在決定應否就收到的投訴召開會議時，主席可就下列理由考慮無須舉行會議：
 - (a) 該項投訴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或申報，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無關；
 - (b) 該項投訴的指控純屬臆測、推論或並非基於事實的判斷；
 - (c) 該項投訴涉及實質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委員會處理，但如出示新的證據則作別論；或
 - (d) 主席認為其他適當的理由。
- (3) 若主席決定應召開會議，則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 7 個工作天內就該項投訴召開首次會議。

- (4) 若主席決定無需召開會議，並如是向秘書發出指示及提供其理由，秘書須將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通知各委員。如有委員向秘書書面表示不同意該項決定，秘書須以書面傳閱方式，請委員會委員就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項投訴在3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秘書如在限期內收到過半數委員答覆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須請主席決定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考慮該項投訴。首次會議舉行的日期須為緊隨的7個工作天之內。
- (5) 若主席作出不需召開會議的決定，並且沒有過半數委員在秘書發出傳閱文件後的3天限期內表示應召開會議，則委員會將不會就該項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

初步考慮

- (6) 委員會可就該項投訴舉行一次或多次會議，以考慮該項投訴。
- (7) 此等會議的目的為：
- (i) 確定投訴的內容及指稱事宜所涉及的《議事規則》條款；及
 - (ii) 掌握上述投訴及指稱事宜的有關資料，如：日期、金錢數額（若有的話）、涉及的人士等等。該等資料不得包括傳播媒介的報道、不具名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個別人士的猜測、推論或判斷。
- (8) 在考慮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除了考慮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委員會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
- (9) 委員會可邀請投訴人出席會議，並提交資料。委員會亦可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出席會議作出解釋，以及提交資料。在作出邀請的同時，委員會須告知被投訴的議員，若他拒絕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中拒絕回答委員會的提問，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他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所管有的文件，並可安排他在宣誓後接受訊問。

- (10)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 3 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會議，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這些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每次出席的陪同人士可以是不相同的。然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 (11) 若被投訴的議員在此階段承認所有指稱事項，而委員會認為可就此決定投訴是否成立，並決定無須舉行研訊，委員會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建議向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
- (12) 委員會若認為該項投訴不成立，可決定不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

調查

- (13) 若委員會決定就該項投訴進行調查，委員會須指示秘書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該項決定，並將所接獲有關投訴的資料提供予被投訴的議員。
- (14) 在進行研訊時，委員會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在該研訊中，委員會可安排此等證人在宣誓後接受訊問。委員會可要求投訴人、被投訴的議員及其他人在宣誓後確認其在先前會議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等。
- (15) 被投訴的議員有權就投訴的內容及有關事宜作出解釋、申辯及提交資料。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 3 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會議，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這些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每次出席的陪同人士可以是不相同的。然而，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暫時中止有關投訴的工作

- (16) 在初步考慮或調查階段，若委員會獲悉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委員會作出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

- (17) 若委員會決定有足夠證據證實投訴成立，便須將該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
- (18) 被投訴的議員在收到委員會決定投訴成立的通知後，可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覆檢其決定的要求，並可向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及提交在較早前聆訊的時候無法獲得的資料。委員會在接獲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覆檢其決定的書面通知後，主席須指示秘書安排委員會在緊隨的7個工作天內就覆檢要求召開會議，聆聽被投訴的議員的解釋及覆檢其先前的決定。
- (19)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成立，或委員會經覆檢後仍認為投訴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投訴、證據及其意見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會亦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85 條，向立法會提交對被投訴的議員施加何種處分的建議。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或建議何種處分時，須顧及被投訴的議員是否由於無心之失，以致違反了《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則。
- (20) 若委員會認為投訴不成立，委員會須將該項決定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若委員會決定不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披露關於該項投訴的任何資料；但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

保密規定

- (21) 出席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被投訴的議員除外),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不會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所收到的文件,或所作的考慮或決定。當委員會裁定某位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委員或其他人士,並可採取行動,包括在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81 條(證據的過早發表)動議議案訓誡或譴責該委員,或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該委員或其他人士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22) 在委員會按第 17 或 20 段通知被投訴的議員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前,被投訴的議員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不會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發表委員會註明機密的文件。當委員會裁定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其向委員會所作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議員,並可採取行動,包括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他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 (23) 委員會的會議,包括聆訊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但如被投訴的議員要求聆訊的會議為公開會議,則該等聆訊須在公開會議進行。
- (24) 聆訊中所聽取證供的謄本全文須盡量刊載於委員會的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

委員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 (25)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會委員,均不得以委員會委員身份參與處理該項投訴或參與委員會審議或調查該項投訴的會議。

2. 東方日報 | (發行情/接觸人次: 536,614) | 2009-12-28
A23I 港聞
字數: 901 words

長毛公帑買保險益自己友

經常批評政府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的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被揭發在未經任何獨立報價下，三次透過一名本身為保險經紀的辦事處兼職員工，動用了約一萬七千元公帑購買保險，令該名職員可從中賺取最高一成佣金，涉嫌違反立法會相關指引。有議員及學者批評梁國雄的做法，有利益衝突及濫用公帑益自己人之嫌，要求立法會徹查事件。

根據立法會的議員申領工作開支紀錄，梁國雄先後在去年十一月、今年二月和今年三月，為轄下四個議員辦事處及其職員，購買了保費分別為二千五百多元、六千多元和八千多元的全保、醫療保險及勞工保險；作出有關決定是一位名為唐婉清、每月向立法會申領五千多元公帑作為薪酬的辦事處兼職員工；而她亦同時是有關保險公司的經紀，並從中抽了百分之七至十的保費佣金。

「始終要搵人做」

《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規定，倘議員、其職員或他們的任何親屬，對某承辦商或供應商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議員或其職員便不應聘請該承辦商或供應商；如無法避免，他們應在可行情況下最少索取三分報價書，就價格和服務作出比較，並在申領開支時申報利益及填報有關理由。

在梁國雄的個案之中，唐婉清有就抽佣金額作出申報，但是並沒有交代梁國雄的辦事處為何必須聘用她的理由，亦沒有提供其他保險公司或經紀的獨立報價資料。

梁國雄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知悉唐婉清的保險經紀身份及有關保險安排，但認為買保險的工作「始終要搵人做」，他亦已特別提醒職員切勿違規和作出申報，否認事件涉及益自己人。問及指引訂明要盡量避免有關情況及索取三個報價，他則說不清楚有關規定，會再向職員查詢。

勞聯議員李鳳英去年中曾被立法會委聘的核數師，揭發在替員工續購勞保時沒有依例索取三個報價，最終要為事件致歉及補交書面解釋。

學者批評做法不當

民建聯議員陳鑑林直言，梁國雄的做法涉利益衝突及有益自己人之嫌，認為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應該跟進，他續指，議員最好以全職聘請職員，不應讓職員有其他工作。

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則指，議員申領的款項始終屬於公帑，故必須盡量避免瓜田李下，並且要「比白色更白」，例如向非其職員的人士購買保險，以避免市民猜疑，所以認為梁國雄的做法並不理想。

■記者呂浩然

2. 太陽報 | (發行量/接觸人次: 230,000) | 2009-12-28
A04 | 港聞
字數: 871 words

梁國雄公帑買保險益自己友

經常批評政府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的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被揭發在未經任何獨立報價下，三次透過一名身為保險經紀的辦事處兼職員工，動用約一萬七千元公帑買保險，令該名職員最高可賺取一成佣金，涉嫌違反立法會指引。有議員及學者批評梁國雄的做法，有利益衝突及濫用公帑益自己人之嫌，要求立法會徹查事件。

根據立法會的議員申領工作開支紀錄，梁國雄先後在去年十一月、今年二月和今年三月，為轄下四個議員辦事處及其職員，購買了保費分別為二千五百多元、六千多元和八千多元的全保、醫療保險及勞工保險；作出有關決定是一位名為唐婉清、每月向立法會申領五千多元公帑作為薪酬的辦事處兼職員工；而她同時是有關保險公司的經紀，並從中抽了百分之七至十的保費佣金。

議員促立會跟進

《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規定，倘議員、其職員或他們的任何親屬，對某承辦商或供應商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議員或其職員便不應聘請該承辦商或供應商；如無法避免，他們應在可行情況下最少索取三份報價書，就價格和服務作出比較，並在申領開支時申報利益及填報有關理由。

在梁國雄的個案中，唐婉清有就抽佣金額作出申報，但沒有交代梁國雄辦事處必須聘用她的理由，亦沒有提供其他保險公司或經紀的獨立報價資料。

梁國雄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知悉唐婉清的保險經紀身份及有關保險安排，但認為買保險的工作「始終要搵人做」，他亦已特別提醒職員切勿違規和作出申報，否認事件涉及益自己人。問及指引訂明要盡量避免有關情況及索取三個報價，他則說不清楚有關規定，會再向職員查詢。

勞聯議員李鳳英去年中曾被立法會委聘的核數師，揭發在替員工續購勞保時沒有依例索取三個報價，最終要為事件致歉及補交書面解釋。

民建聯議員陳鑑林直言，梁國雄的做法涉利益衝突及有益自己人之嫌，認為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應該跟進，他續指，議員最好以全職聘請職員，不應讓職員有其他工作。

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指，議員申領的款項始終屬於公帑，故必須盡量避免瓜田李下，並且要「比白色更白」，例如向非其職員的人士購買保險，以避免市民猜疑，所以認為梁國雄的做法並不理想。

文章編號: 200912280340332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AS 135/09-10號文件

檔 號：AM15/03/02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的報告 - 有關針對梁國雄議員不遵從採購程序的指控

目的

報章曾於2009年12月28日報道，梁國雄議員申請發還透過其兼職僱員投購保險所支付的工作開支，而該僱員亦是有關保險公司的代理人。本報告闡述秘書長考查有關指控後所得的結果及建議。

指控

2. 2009年12月28日，《東方日報》報道梁國雄議員曾3次透過其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保險費合共約17,000元，而該僱員亦是有關保險公司的代理人。傳媒的報道指控梁議員可能已違反《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中所載的採購程序。有關的報章報道載於**附錄I**及**II**。

3. 傳媒報道提出的指控集中於以下數點：

- (a) 梁國雄議員曾分別在2008年11月、2009年2月及2009年3月3次透過一名代理人向一間保險公司投購保險，而該名代理人亦是其兼職僱員，但他並無解釋為何有需要經該名代理人投購保險，因此有利益衝突；

- (b) 梁議員在投購這些保險前，並無索取3份報價書，因此違反了《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規定；

發還款項制度

4. 現時，議員每年最高可獲發還1,631,900元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議員在每屆立法會任期內亦可申領不超過150,000元須憑單據證明的開支償還款額，以開設其辦事處。

5. 關於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秘書處已發出《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發還工作開支指引》訂明發還款項制度的指導原則、各類開支所適用的償還款額和申領條件，以及調整發還款額的機制。指引載有標準表格，以供申領各類開支及申報事項。《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規定是根據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財務建議而訂立，而該等財務建議是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所作出。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曾檢討處理立法會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程序和相關指引及規則，而秘書處於2005年根據其建議修訂了有關程序和相關指引及規則。立法會秘書處最近一次對《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作大型檢討是在2008年夏季進行，而在2008年10月發出的《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中，秘書處曾作出多項修訂，以反映最佳的做法。

6. 由於工作開支由公帑承擔，因此公眾強烈期望這些工作開支均以公開、公平及負責任的方式使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一項重要指導原則是，議員或其親屬不得在涉及申請發還款項的交易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或能夠從中獲取任何財務收益。議員應避免就任何會令公眾認為他本人、其親屬或商業夥伴可從中得益的交易申請發還款項。若無法避免或已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議員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應申報利益，而申報的內容將會供公眾查閱(附錄III)。

7. 這項指導原則首先是在2005年9月發出的2005-2006立法年度《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0段¹所載的採購程序中反映出來。該段訂明，議員及其職員不應聘用他們有財務利益的承辦商或供應商，或其親屬擁有／經營的公司；如無法避免，他們應申報利益並記錄有關理由(例如：獨家供應商、利用大額採購合約以獲較優惠價錢等)。此外，對於超過20,000元的採購貨品或服務，議員應索取3份報價書，以確保物有所值。這些規定是經考慮廉署的意見後納入《發還工作開支指引》。

8. 在2006年1月²再次發出的《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修改了第60段。此版本提醒議員及其職員，倘議員、其職員或議員／職員的親屬對某承辦商或供應商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應避免聘用該承辦商或供應商。如無法避免，他們應以申報表格IV作出申報，並述明理由。

9. 在2008年10月發出的《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修訂了第60段，藉此把最佳的做法納入採購程序。除說明財務利益指對某承辦商或供應商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外，亦訂明議員或其職員在可行情況下應最少索取3份報價書，就價格和服務作一比較。《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V**。

10. 由於受聘於議員的職員的工作與議員的職務息息相關，因此在有關職員的僱傭合約內附有廉署建議的行為守則**(附錄V)**，該守則是合約的一部分，供職員接受聘任時一併接納。行為守則(其樣本載於《發還工作開支指引》)訂明，應避免發生會令他人認為議員或其職員曾促使與其有密切關連人士或團體得益或其個人得益的情況。在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時，職員應確保以公開、公正、合理及為人接納的方式處理議員辦事處的事務。職員應避免發生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應申報利益，並以公眾利益為先的原則處理事件。

¹ 2005年9月發出的2005-2006立法年度《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0段如下："議員及其職員不應聘用他們有財務利益的承辦商或供應商，或其親屬擁有／經營的公司；如無法避免，他們應申報利益並記錄有關理由(例如：獨家供應商、利用大額採購合約以獲較優惠價錢等)。"

² 《發還工作開支指引》於2006年1月修訂並再次發出，第59段(原為第60段)如下："倘議員、其職員或議員／職員的任何親屬對某承辦商或供應商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議員或其職員不應聘用該承辦商或供應商。如無法避免，他們應以**申報表格IV**申報利益並填報有關理由(例如：獨家供應商、利用大額採購合約以獲較優惠價錢等)"。

11. 行為守則特別提到，職員在採購貨品和服務、招聘職員，以及提供議員辦事處服務時，尤其應特別小心。當有表面或實際利益衝突時，涉及的職員應不再處理有關事宜，並向議員匯報；議員可將工作重新分配予另一位職員。

事件的情況

12. 秘書長的職責是確保給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政撥款得以妥善運用；在秘書長的指示下，立法會秘書處對事件的情況進行了初步研究。

申請發還已支付的保費

13. 秘書長察悉，傳媒在報道中提述的指控，其實是關乎梁議員為申請發還他在本屆任期開始時續保的保費而提交的4份申領表(附錄VI至IX)。這些保單經梁議員的兼職僱員唐婉清女士向國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下稱"國衛")購買，而唐女士同時是國衛的代理人。有關詳情如下：

- (a) 為4個辦事處(即設於中區政府合署、大埔、將軍澳及大圍的辦事處)的財物、金錢、業務中斷及公共責任續訂保險保單，保費為2,520元(有關的申報表格載於附錄VI)；
- (b) 為梁國雄議員辦事處的僱員馬愉生先生續訂醫療保險保單，保費為1,890.75元(有關的申報表格載於附錄VII)；
- (c) 為梁國雄議員辦事處的多名僱員續訂僱員補償保險保單，保費為8,001.36元(有關的申報表格載於附錄VIII)；及
- (d) 為梁國雄議員辦事處的僱員唐婉清女士續訂醫療保險保單，保費為4,262.05元(有關的申報表格載於附錄IX)。

14. 紀錄顯示，梁國雄議員一直知悉唐婉清女士身兼國衛委任的保險代理人，並同意指派唐女士，就上述以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付費的保單合約作出安排。唐婉清女士因這些合約而獲國衛支付佣金，金額介乎該公司所得保費的7%至10%。

15. 紀錄亦顯示，梁議員首次購買上述保單的日期分別是2004年10月12日、2006年2月6日、2005年1月11日及2006年3月24日，當時尚未規定議員須索取3份報價書。關於在2006年(即在實施申報規定後)購買的兩份保單(附錄X(a)至(b))，唐女士已在申報表格第III部申報其財務利益，並以"決定人"的身份簽署，而梁議員亦在同一份表格的第IV部申報他及他的親屬對國衛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此後，該4份保單每年續保一次，而唐女士及梁議員亦作出相同的申報。

16. 秘書處會計組在收到最近一次續保的申報表格時，並無提出質疑，因為會計組認為有關的議員及職員對國衛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議員完全可自行決定是否作出申報，或是否在可行情況下索取3份報價書，就價格和服務作一比較。會計組表示，梁議員本身在運用公帑方面並無利益衝突，他亦同意讓其職員唐女士賺取佣金。

17. 在傳媒報道梁議員未有就投購保險索取3份報價書後，會計組向梁議員的辦事處查詢。梁議員在原本的申報表格上提供額外的理由，詳情載於附錄XI(a)至(d)。梁議員解釋，這些保單的續保保費根據他過往的索償紀錄而釐定。基於他在國衛的良好紀錄及市場資訊，他確信與另一間保險公司簽訂新保單的保費不會低於向國衛續保的保費。此外，唐婉清女士亦在2009年12月30日的來函(附錄XII)中解釋，佣金比率由國衛訂定，她並沒有從這些保單中得到特殊財務利益。

考查結果及觀察所得

18. 避免利益衝突是發還款項制度最重要的原則。《發還工作開支指引》已載有詳細的指引，確保議員或其親屬在某貨品或服務承辦商或供應商並無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並且不能夠從涉及申請發還款項的交易中獲取任何財務收益。設立申報程序，旨在讓無法避免或已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予以披露，供公眾查閱。

19. 並無資料顯示梁國雄議員對國衛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或者他從有關交易中獲取任何財務收益。在申領有關開支時，梁議員已根據《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相關條文申報，並已提供資料，述明他所作決定的理由和其職員唐婉清女士從各項交易中獲取的財務收益。

20. 至於唐女士，會計組認為唐女士對國衛的業務並無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因此關於應索取最少3份報價書的規定並不適用。會計組亦認為，《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1段並不適用，因為每次所支付及申請發還的保險費不超過20,000元。

21. 秘書長曾參考廉署在2005年2月的報告，並注意到廉署在報告中就處理採購貨品及服務時涉及的利益衝突曾提出具體建議，有關建議如下：

- (a) 議員及其職員不得用自己有財務利益或其親屬友好擁有／經營的承辦商或供應商；及
- (b) 如列在(a)項的情況無可避免，則應申報利益及記錄有關理由(例如：該供應商／承辦商乃為所需物品／服務的唯一供應商／承辦商；使用所屬機構的大額採購合約可享較低價錢等)。

上述(a)項所載的建議反映於2005-2006年度發出的《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0段的原來版本，但在2006年1月的版本中曾予以修訂。廉署報告所指的"財務利益"的涵義較此詞在現行《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第60段中的涵義更為廣泛，因為後者只表示"對承辦商或供應商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秘書長認為，在2006年1月作出的修訂排除了"交易中的財務利益"，但此項財務利益是明顯的利益衝突，因為議員或其職員可從交易中獲取財務收益。儘管現行第60段的具體條文並無訂明須就此作出申報，但梁議員及唐女士仍填報了申報表格IV，使人想到他們亦相信確實出現了利益衝突，並必須申報。

22. 秘書長亦發現，會計組職員的理解是，倘不涉及議員本身的財務利益，第60段的規定在施行時可有若干彈性。換言之，若某職員已將其在某宗交易中的財務利益通知議員，該議員

可決定他應否堅持索取3份報價書。倘議員在交易中確實出現了個人利益，則沒有了此彈性。秘書長認為，所有涉及議員或其職員個人財務利益的交易，應須以公開及公平，以及可以看得到是公開及公平的方式處理。換言之，若財務利益無法避免或已出現，議員須申報利益和索取最少3份報價書。第61段中規定議員須為超過20,000元的採購項目索取最少3份報價書，與第60段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沒有關連，故不論採購價值為何，秘書處應提醒議員遵從第60段的規定。該兩段旨在處理不同的情況。

23. 秘書長認為，最根本的問題是在採購時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可否避免。申報表格旨在用於述明為何該項採購不能避免，並非為令到該項採購得以進行。梁議員在申報規定實施後購買(或續訂)該4份保單時解釋，選擇該供應商是基於品質／性能、服務／支援及方便程度各項因素。當秘書處請他澄清為何在最近續訂保單時沒有索取其他報價書時，他進而解釋，國衛就續訂並無申索賠償紀錄的保單所報的價格，很可能較另購新保單的價格為低。

24. 秘書長認為，議員是否有充分理由在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仍申領某些款額，須由該議員自行解釋，並由公眾作出判斷。然而，若涉及公帑，秘書處應提醒議員自覺地盡力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例如市場上並無其他服務供應商，才可進行此類採購。在這些情況下，秘書處應提醒該議員把交易交由第三方處理，並確保遵守第60段的規定。在當前的個案中，申報表格上並無資料顯示在採購過程中加入了第三方。事實上，有關發還款項的申請經由唐女士本人處理和提交立法會。就此，秘書長認為申報表格IV的設計未能協助議員提供所有相關的資料，以供公眾審視。

25. 關於續訂4份保單的兩項指控，秘書長認為：

- (a) 梁議員確實有解釋他為何需要向國衛投購保險，雖然唐女士及梁議員本人已根據《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作出申報，但所申報的理由是否足夠充分，則有待公眾判斷；

- (b) 若第60段所述的"財務利益"是根據字面詮釋，即指對國衛的業務存有的財務利益，則梁議員並無責任索取3份報價書。但若"財務利益"亦包含"從交易中獲取的財務收益"，則他有責任作出申報；
- (c) 鑒於唐女士在交易中有財務利益，並因而出現利益衝突，《行為守則》第15段的規定應適用於唐女士的情況；該段訂明，職員若遇到她這種情況，"應不再處理有關事宜，並向議員匯報；議員可將工作重新分配予另一位職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建議

28. 秘書長認為，第60段可予以改善，在當中更清楚述明議員應避免出現因其與承辦商或供應商的關係而涉及的表面或實際利益衝突的範圍。倘若該等利益無法避免，則應作出申報供公眾審視。這次事件反映出的問題是：2006年1月的修訂版本修改了應予避免和需作出申報的財務利益的範圍，而採購程序亦沒有訂明議員及其職員有責任遵從行為守則。因此，有需要重寫第60段，以反映"財務收益"的較廣泛涵義，供議員作出申報，並把行為守則所建議的避免利益衝突措施納入《發還工作開支指引》。

29. 秘書長認為，除重寫第60段外，亦有需要為第60及61段提供不同的申報表格，原因是因為該兩段是分別處理兩種不同的情況。秘書長建議應按以下方式修改申報表格IV：

- (a) 制訂"申報表格IV(a)"：該表格是一份申報表，供議員提供資料，述明為何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涉及利益的詳情、索取的報價、處理交易的第三方，並由議員確定該項交易，並表明雖然涉及利益，但該項交易並無問題**(附錄XIV)**；
- (b) 制訂"申報表格IV(b)"：該表格是一份證明文件，以證實曾為申領超過20,000元的開支項目索取3份報價書，並提供資料以作價格和質量的比較**(附錄XV)**。

30. 秘書長相信，所有議員均明白有需要遵從《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並已盡力遵從。然而，除非在《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中所作的修訂顯明易見，或在發出《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新版時把修訂分開列明，否則議員及其職員不易發現所作出的修訂。在當前的個案中，由於第60段所載有關在可行情況下須索取3份報價書的規定，是在2008年10月新一屆立法會開始時與其他多項修訂一併納入《發還工作開支指引》，因此連任的議員及其現任職員可能不易察覺有關的修訂。秘書長建議，在日後的修訂工作中，所有修訂應另頁列明，以方便閱讀，若曾對《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任何段落作出修訂，亦應列明最後修改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2010年2月1日

摘錄自《立法會議事規則》

* * * * *

73.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

(ca) 考慮與第 83AA 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所提述的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1A) 在考慮或調查第(1)(ca)款所指的投訴時，除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委員會亦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

83AA. 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

議員根據《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就與此有關的目的行事時，必須-

(a) 確保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申報／聲明或證明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及

(b) 依照他已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事。

85. 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

任何議員如不遵從本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第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 * * * *

摘錄自《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

* * * * *

指導原則

7. 議員或其親屬(請參閱附錄IV)不得在涉及申請發還款項的交易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或能夠從中獲取任何財務收益。
8. 議員應避免就任何會令公眾認為他本人、其親屬或商業夥伴可從中得益的交易申請發還款項。
9. 議員使用公帑時，應遵守公開、公平和問責的原則。
10. 若無法避免或已出現利益衝突情況，議員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應申報利益，而申報的內容將會供公眾查閱。
11. 如所申請或可能申請發還款項的交易令議員有利益衝突之嫌，或該項交易已受到公眾關注，議員應以公眾利益為先的原則來處理這些事件。
12. 議員應盡量將其私人與立法會的事務／利益分割開，以及讓公眾知悉議員已如是地執行其職務，以免引起利益衝突或謀取不當私利之嫌。

採購

60. 倘議員、其職員或議員／職員的任何親屬對某承辦商或供應商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議員或其職員不應聘用該承辦商或供應商。如無法避免，他們在可行情況下應最少索取3份報價書，就價格和服務作一比較，並以**申報表格IV**申報利益和填報有關理由(例如：獨家供應商、利用大額採購合約以獲較優惠價錢等)。
61. 對超過20,000元的採購貨品或服務(包括20,000元以上的合約承擔或續保費用)，議員應索取最少3份報價書，就價格和服務作一比較。在可行情況下，應索取書面報價。申領償還款額時，應提交**申報表格IV**。

* * * * *

摘錄自《受立法會議員聘用的職員的行為守則》 (《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附錄III)

* * * * *

利益衝突

10. 應避免發生會令他人認為議員或其職員曾促使與其有密切關連人士或團體得益或其個人得益的情況。

11. 作為立法會議員助理，不應利用其職位或在履行職務期間取得的任何資料影響其他人士，以期謀取私益。

12. 就本守則而言，利益衝突是指職員的"私人利益"與公眾利益或職員的公務互相抵觸或有所衝突。"私人利益"包括以下各方的財務及其他利益：職員本身、其家人或其他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所及社團、與其有私人或社交連繫的任何羣體、或在任何方面對該職員有恩惠或該職員對其負有義務的任何人。在某些情況下，職員與親屬或友好的聯繫，或其他不構成財務利益的交往或效忠，都可能影響該職員在執行公務時的判斷，或可被合理視為有此影響。因此，職員申報利益衝突的責任並不限於披露以金錢界定的利益。

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

13. 職員應確保以公開、公正、合理及為人接納的方式處理議員辦事處的事務。職員應避免發生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一旦發生這情況，應申報利益，並以公眾利益為先的原則處理事件。

14. 職員應以書面形式申報利益，在適用情況下可採用《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申報表格。

15. 採購貨品和服務、招聘職員，以及提供議員辦事處服務時，應特別小心。舉例而言，若職員參與甄選供應商，而其中一名獲考慮的競投者為該名職員的家庭成員、親屬或私交友好，則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情況。當有表面或實際利益衝突時，涉及的職員應不再處理有關事宜，並向議員匯報；議員可將工作重新分配予另一位職員。

* * * * *

第III部 —— 申報(由作出採購的決定人填寫)

本人/我們及本人/我們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如有,請提供詳情。)

因本人是AAA保險公司的Agent,佣金10%

| | | | | |
|--------|-----|-------|-----|----------|
| 決定人(A) | 唐婉清 | 王瑞合會計 | 唐婉清 | 08-11-10 |
| | 姓名 | 職位/身分 | 簽署 | 日期 |


| | | | | |
|--------|-----------------------------|-------|----|----|
| 決定人(B) | PAID 25 11 10 08 | | | |
| | 姓名 | 職位/身分 | 簽署 | 日期 |

第IV部 —— 申報(由議員填寫)

本人謹此證明:

- (i) 本人及本人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以及
- (ii)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並非本人的商業夥伴,亦非本人所附屬的機構。
- (iii) *所選定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是本人的商業夥伴或本人所附屬的機構。然而,本人以公眾利益作出採購決定。

(請述明與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關係,並說明作出採購決定的特別原因(例如該供應商是所需物品/服務的唯—供應商;使用附屬機構的大額採購合約可享較低價錢等。))

| | |
|---|-------------|
|  | 2008年11月10日 |
| 議員簽署 |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四部 申報(由作出採購的決定人填寫)

本人/我們及本人/我們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如有,請提供詳情。)

因為本人是AXA的 Agent,佣金7%

決定人(A)

唐婉清

姓名

立法會會計

職位/身份

唐婉清

簽署

13.2.09

日期

PAID 27 APR 2009

決定人(B)

姓名

職位/身份

簽署

日期

第五部 申報(由議員填寫)

本人謹此證明:

- (i) 本人及本人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 以及
- (ii)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並非本人的商業夥伴,亦非本人所附屬的機構。
- (iii) *所選定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是本人的商業夥伴或本人所附屬的機構。然而本人以公眾利益作出採購決定。

(請述明與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關係,並說明作出採購決定的特別原因(例如該供應商是所需物品/服務的唯—供應商;使用附屬機構的大額採購合約可享較低價錢等。)

議員簽署

議員簽署

13.2.09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超過20,000元的採購
或向議員、其職員或議員／職員的任何親屬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的人士／
團體進行的採購

| | | | |
|-------------------------------------|---|-------------|-------------------|
| 議員姓名 | 梁國雄 | | |
| 第一部 採購詳情 | | | |
| 採購物品或服務 | 8个职员勞工保險 | | |
| 索取報價 | 報價1 | 報價2 | 報價3 |
| 日期 | 09-1-10 | | |
| 供應商 | AXA | | |
| 索取報價的方式(例如 致電、逛商店詢價或指 標)及聯絡詳情 | | | |
| 報價項目的詳情 (例如牌子／型號) | | | PAID - 1 JUN 2009 |
| 價格 | 8001.36 | | |
| 決定 | 接納/ 不接納* | 接納/ 不接納* | 接納/ 不接納* |
| 第四部 作出決定的理由 | <p>根據以下考慮因素作出決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價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支援</p> <p><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便</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_____</p> <p>* (詳細的評估資料(如有的話)夾附於後，可以／不應* 公開讓公眾查閱。)</p> | | |

-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註1) 採購項目如超過20,000元，應索取3個報價。為符合審計監察的目的，在採購工作完成後，應保存有關文件最少兩年。
- (註2) 若透過電話查詢，請述明聯絡人及電話號碼。若透過逛商店取得價格，應述明商店地址。

第III部 申報(由作出採購的決定人填寫)

本人/我們及本人/我們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如有,請提供詳情。)

本人唐婉清是AXA保險公司 Agent, 有10%佣金

決定人(A)

唐婉清 立法會會計 唐婉清 8.3.09

姓名 職位/身份 簽署 日期

決定人(B)

姓名 職位/身份 簽署 日期

PAID - 1 JUN 2009

第IV部 申報(由議員填寫)

本人謹此證明:

- (i) 本人及本人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以及
- (ii)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並非本人的商業夥伴,亦非本人所附屬的機構。~~
- (iii) *~~所選定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是本人的商業夥伴或本人所附屬的機構。然而,本人以公眾利益作出採購決定。~~

(請述明與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關係,並說明作出採購決定的特別原因(例如該供應商是所需物品/服務的唯一供應商;使用附屬機構的大額採購合約可享較低價錢等。))

議員簽署

8.3.09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超過20,000元的採購
或向議員、其職員或議員／職員的任何親屬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的人士／
團體進行的採購

| | | | |
|--|------------------------|---|------------------------|
| 議員姓名 | 梁國雄 | | |
| 第I部 —— 採購詳情 (註1) | | | |
| 採購物品或服務 | 醫療保險(續保) | | |
| 索取報價 | 報價1 | 報價2 | 報價3 |
| 日期 | 16-3-09 | | |
| 供應商 | AXA | | |
| 索取報價的方式(例如致電、逛商店詢價或招標)及聯絡詳情(註2) | | | |
| 報價項目的詳情(例如牌子／型號) | | | |
| 價格 | 4262.05 | | |
| 決定 | 接納/ 不接納* | 接納/ 不接納* | 接納/ 不接納* |
| 第II部 —— 作出決定的理由 | | | |
| 根據以下考慮因素作出決定：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價格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支援 | |
|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性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便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日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 |
| * (詳細的評估資料(如有的話)夾附於後，可以／不應* 公開讓公眾查閱。) | | | |

PAID - 9 JUN 2009

-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註1) 採購項目如超過20,000元，應索取3個報價。為符合審計監察的目的，在採購工作完成後，應保存有關文件最少兩年。
- (註2) 若透過電話查詢，請述明聯絡人及電話號碼。若透過逛商店取得價格，應述明商店地址。

第III部 —— 申報(由作出採購的決定人填寫)

本人/我們及本人/我們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如有,請提供詳情。)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因本人是 AXA Agent
佣金 7%

決定人(A)

唐婉清

姓名

立法會議員

職位/身分

唐婉清

簽署

日期

16-3-09

決定人(B)

Blank signature line

姓名

Blank signature line

職位/身分

Blank signature line

簽署

日期

第IV部 —— 申報(由議員填寫)

本人謹此證明:

- (i) 本人及本人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 以及
- (ii)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並非本人的商業夥伴, 亦非本人所附屬的機構。
- (iii) *所選定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是本人的商業夥伴或本人所附屬的機構。然而, 本人以公眾利益作出採購決定。

(請述明與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關係, 並說明作出採購決定的特別原因(例如該供應商是所需物品/服務的唯—供應商; 使用附屬機構的大額採購合約可享較低價錢等)。)

PAID - 9 JUN 2009

Handwritten signature

議員簽署

16-3-09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超過20,000元的採購
或向議員、其職員或議員／職員的任何親屬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的人士／
團體進行的採購

| | | | |
|---|---|-------------|-------------|
| 議員姓名 | 梁國雄議員 | | |
| 第I部 —— 採購詳情 (註1) | | | |
| 採購物品或服務 | 職員醫療保險(易愉生) | | |
| 索取報價 | 報價1 | 報價2 | 報價3 |
| 日期 | 7/2/06 | ← 投保日為 | 2006年2月6日 |
| 供應商 | AXA國衛 | | |
| 索取報價的方式(例如致電、逛商店詢價或招標)及聯絡詳情(註2) | 經驗 | | |
| 報價項目的詳情(例如牌子/型號) | 國洋 醫療保險 | | |
| 價格 | 1750 | | |
| 決定 | 接納/ 不接納* | 接納/ 不接納* | 接納/ 不接納* |
| 第II部 —— 作出決定的理由 | | | |
| 根據以下考慮因素作出決定：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價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支援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品質/性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便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 | |
| * (詳細的評估資料(如有的話)夾附於後，可以/不應公開讓公眾查閱。) | | | |

RECEIVED 30 MAY 2006

-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註1) 採購項目如超過20,000元，應索取3個報價。為符合審計監察的目的，在採購工作完成後，應保存有關文件最少兩年。
- (註2) 若透過電話查詢，請述明聯絡人及電話號碼。若透過逛商店取得價格，應述明商店地址。

第III部 —— 申報(由作出採購的決定人填寫)

唐婉清

本人/我們及本人/我們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如有,請提供詳情。)

財務利益只是21%佣金
V2

| | | | | |
|--------|-----|-------|-----|--------|
| 決定人(A) | 唐婉清 | 主任會計 | 唐婉清 | 1/4/06 |
| | 姓名 | 職位/身分 | 簽署 | 日期 |

| | | | | |
|--------|----|-------|----|----|
| 決定人(B) | | | | |
| | 姓名 | 職位/身分 | 簽署 | 日期 |

第IV部 —— 申報(由議員填寫)

PAID 30 MAY 2006

本人謹此證明:

- (i) 本人及本人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以及
- (ii)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並非本人的商業夥伴,亦非本人所附屬的機構。
- (iii) *所選定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是本人的商業夥伴或本人所附屬的機構。然而本人以公眾利益作出採購決定。

(請述明與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關係,並說明作出採購決定的特別原因(例如該供應商是所需物品/服務的唯—供應商;使用附屬機構的大額採購合約可享較低價錢等。))

| | |
|------|--------|
| | 1/4/06 |
| 議員簽署 |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超過20,000元的採購
或向議員、其職員或議員／職員的任何親屬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的人士／
團體進行的採購

| | | | | | | | |
|---|--|---|--|------------------|--|-------------|--|
| 議員姓名 | | | | 梁國雄 | | | |
| 第I部 —— 採購詳情 (註1) | | | | | | | |
| 採購物品或服務 | | | | 醫療保險(唐婉清) | | | |
| 索取報價 | | 報價1 | | 報價2 | | 報價3 | |
| 日期 | | 06-3A240 | | | | | |
| 供應商 | | AXA國際保險 | | | | | |
| 索取報價的方式(例如致電、逛商店詢價或招標)及聯絡詳情(註2) | | 經驗 | | | | | |
| 報價項目的詳情(例如牌子／型號) | | 潤洋 醫療保險 | | | | | |
| 價格 | | 4162 | | | | | |
| 決定 | | 接納/ 不接納* | | 接納/ 不接納* | | 接納/ 不接納* | |
| 第II部 —— 作出決定的理由 | | | | | | | |
| 根據以下考慮因素作出決定： | | | | PAID 30 MAY 2006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價格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支援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品質／性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便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日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 | | | | |
| *(詳細的評估資料(如有的話)夾附於後，可以/不應 公開讓公眾查閱。)* | | | | | | | |

-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註1) 採購項目如超過20,000元，應索取3個報價。為符合審計監察的目的，在採購工作完成後，應保存有關文件最少兩年。
- (註2) 若透過電話查詢，請述明聯絡人及電話號碼。若透過逛商店取得價格，應述明商店地址。

第III部 —— 申報(由作出採購的決定人填寫)

康婉清

本人/我們及本夫/我們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如有,請提供詳情。)

7%佣金收入

✓ 已申報

決定人(A)

康婉清

姓名

主任會計

職位/身分

康婉清

簽署

7/4/06

日期

決定人(B)

姓名

職位/身分

簽署

日期

第IV部 —— 申報(由議員填寫)

PAID 30 MAY 2006

本人謹此證明:

- (i) 本人及本人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以及
- (ii)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並非本人的商業夥伴,亦非本人所附屬的機構。
- (iii) *所選定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是本人的商業夥伴或本人所附屬的機構。然而,本人以公眾利益作出採購決定。

(請述明與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關係,並說明作出採購決定的特別原因(例如該供應商是所需物品/服務的唯—供應商;使用附屬機構的大額採購合約可享較低價錢等)。)

康婉清

議員簽署

7/4/06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 XII(a)
Appendix XII(a)

申報表格 IV

超過20,000元的採購
或向議員、其職員或議員／職員的任何親屬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的人士／
團體進行的採購

| | | | |
|--|--------------------|--------------|-----------|
| 議員姓名 | 梁國雄 | | |
| 採購詳情 | 4個辦公室保險全保套裝 | | |
| 採購物品或服務 | 4個辦公室保險全保套裝 | | |
| 索取報價 | 報價1 | 報價2 | 報價3 |
| 日期 | 2008-09-13 | 因為續保的費用是根據 | |
| 供應商 | AXA | 以往索償記錄, 因為過程 | |
| 索取報價的方式 (例如 傳真、商店查詢或招標) 或聯絡詳情 | 經驗 | 有良好記錄, 以及所得 | |
| 報價項目的詳情 (例如牌號 / 型號) | 續保 | 市場資訊, 保費肯定較新 | |
| 價格 | A年都同一銀碼, 今年第5年同 | 僱用保險公司為依 | |
| 決定 | 2520 ✓ | 所以沒有提供之 | |
| 理由 | PAID | 份報價 | |
| 理由 | 接納 / 不接納* | 接納 / 不接納* | 接納 / 不接納* |
| 根據以下考慮因素作出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價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品質 / 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 支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_____ | | | |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1) 採購項目如超過20,000元, 應索取3個報價。為符合審計監察的目的, 在採購工作完成後, 應保存有關文件最少兩年。

(註2) 若透過電話查詢, 請述明聯絡人及電話號碼。若透過商店取得價格, 應述明商店地址。

第III部 —— 申報(由作出採購的決定人填寫)

本人/我們及本人/我們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如有,請提供詳情。)

因本人是AAA保險公司的Agent,佣金10%

決定人(A)

唐婉清

姓名

主任會計

職位/身分

唐婉清

簽署

08-11-10

日期

決定人(B)

~~PAID 25 NOV 2008~~
姓名 職位/身分 簽署 日期

第IV部 —— 申報(由議員填寫)

本人謹此證明:

- (i) 本人及本人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 以及
- (ii)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並非本人的商業夥伴, 亦非本人所附屬的機構。
- (iii) *所選定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是本人的商業夥伴或本人所附屬的機構, 然而本人以公眾利益作出採購決定。

(請述明與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關係, 並說明作出採購決定的特別原因(例如該供應商是所需物品/服務的唯一供應商; 使用附屬機構的大額採購合約可享較低價錢等。))

議員簽署

議員簽署

2008年11月10日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 XII(b) 409 claim
Appendix XII(b)
申報表格 IV

超過 20,000 元的採購
或向職員、其職員或職員／職員的任何親屬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的人士／團體進行的採購

| | | | |
|---|---|---|---|
| 梁國雄 | | | |
| 第 I 部 | 採購詳情 | | |
| 採購物品或服務 | 醫療保險 (續保) | | |
| 索取報價 | 報價 1 | 報價 2 | 報價 3 |
| 日期 | 18-2-09 | | |
| 供應商 | AXA | 因為續保的費用是根據以往 | |
| 索取報價的方式 (例如 電郵、傳真、傳單或招標) 及聯絡詳情 | | 索償記錄, 因為以往有良好 的記錄, 以及所得市場資訊 保費肯定較新僱用保險公 司為低, 所以沒有提供三份 報價。 | |
| 報價單的詳情 (例如 牌子、型號) | AID 27 APR 2009 | | |
| 價格 | 1890.75 | | |
| 決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納* |
| 第 II 部 | 作出決定的理由 | | |
| 根據以下考慮因素作出決定: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價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 支援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 / 性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便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_____ | | |
| * (詳細的評估資料(如有的話)夾附於後, 可以 / 不應* 公開讓公眾查閱) | | | |

因為續保的費用是根據以往
索償記錄, 因為以往有良好
的記錄, 以及所得市場資訊
保費肯定較新僱用保險公
司為低, 所以沒有提供三份
報價。
梁國雄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1) 採購項目如超過 20,000 元, 應索取 3 個報價。為符合審計監察的目的, 在採購工作完成後, 應保存有關文件最少兩年。

(註2) 若透過電話查詢, 請述明聯絡人及電話號碼。若透過遞送商店取得價格, 應述明商店地址。

第四部 申報(由作出採購的法定人填寫)

本人/我們及本人/我們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在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如有,請提供詳情。)

因為本人是AXA的 Agent, 佣金7%

決定人(A)

唐婉清

姓名

立法會會計

職位/身份

唐婉清

簽署

日期

13.2.07

PAID 27 APR 2009

決定人(B)

姓名

職位/身份

簽署

日期

第五部 申報(由議員填寫)

本人謹此證明:

- (i) 本人及本人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在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 以及
- (ii)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並非本人的商業夥伴, 亦非本人所附屬的機構。~~
- (iii) *~~所選定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是本人的商業夥伴或本人所附屬的機構, 然而本人以公眾利益作出採購決定。~~

(請述明與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關係, 並說明作出採購決定的特別原因(例如該供應商是所需物品/服務的唯一供應商; 使用附屬機構的大額採購合約可享較低價錢等).)

議員簽署

議員簽署

13.2.07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三部 申報(由作出採購的決定人填寫)

本人/我們及本人/我們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如有,請提供詳情。)

本人唐婉清是AXA
保險公司 Agent,
有10%佣金

| | | | | |
|--------|-----|-------|-----|--------|
| 決定人(A) | 唐婉清 | 立法會會計 | 唐婉清 | 8.3.09 |
| | 姓名 | 職位/身份 | 簽署 | 日期 |

| | | | | |
|--------|----|-------|----|----|
| 決定人(B) | | | | |
| | 姓名 | 職位/身份 | 簽署 | 日期 |


PAID - 1 JUN 2009

第四部 申報(由議員填寫)

本人謹此證明:

- (i) 本人及本人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 以及
- (ii)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並非本人的商業夥伴, 亦非本人所附屬的機構。
- (iii) *~~所選定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是本人的商業夥伴或本人所附屬的機構。然而, 本人以公眾利益作出採購決定。~~

(請述明與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關係, 並說明作出採購決定的特別原因(例如該供應商是所需物品/服務的唯一供應商; 使用附屬機構的大額採購合約可享較低價錢等)。)

| | |
|---|--------|
|  | 8.3.09 |
| 議員簽署 |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 XII(d)
Appendix XII(d)

claim

申報表格IV

超過20,000元的採購
或向議員、其職員或議員/職員的任何親屬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的人士/
團體進行的採購

5

| | | | |
|--|---|------------------------|------------------------|
| 議員姓名 | 梁國雄 | | |
| 第I部 —— 採購詳情 (註1) | | | |
| 採購物品或服務 | 醫療保險(續保) | | |
| 索取報價 | 報價1 | 報價2 | 報價3 |
| 日期 | 16-3-09 | | |
| 供應商 | AXA | 因為續保時費用是根據 | |
| 索取報價的方式(例如致電、逛商店詢價或招標)及聯絡詳情(註2) | 以往索價記錄,因為往 往有良好時記錄,以及 所得市場資訊,保費肯定 | | |
| 報價項目的詳情(例如牌子/型號) | 較新僱用保險公司 為低,所以沒有提 | | |
| 價格 | 4262.00 | 供三份報價。 | |
| 決定 | 接納/ 不接納* | 接納/ 不接納* | 接納/ 不接納* |
| 第II部 —— 作出決定的理由 | | | |
| 根據以下考慮因素作出決定: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價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支援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性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便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_____ | | |
| PAID - 9 JUN 2009 | | | |
| * (詳細的評估資料(如有的話)夾附於後,可以/不應*公開讓公眾查閱。) | | | |

梁國雄

-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註1) 採購項目如超過20,000元,應索取3個報價。為符合審計監察的目的,在採購工作完成後,應保存有關文件最少兩年。
- (註2) 若透過電話查詢,請述明聯絡人及電話號碼。若透過逛商店取得價格,應述明商店地址。

第III部 —— 申報(由作出採購的決定人填寫)

本人/我們及本人/我們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如有,請提供詳情。)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因本人是 AXA Agent
佣金 7%

決定人(A)

唐婉清

姓名

立法會議員

職位/身分

唐婉清

簽署

日期

16-3-09

決定人(B)

姓名

職位/身分

簽署

日期

第IV部 —— 申報(由議員填寫)

本人謹此證明:

- (i) 本人及本人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不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 以及
- (ii)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並非本人的商業夥伴, 亦非本人所附屬的機構。
- (iii) *所選定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是本人的商業夥伴或本人所附屬的機構。然而, 本人以公眾利益作出採購決定。

(請述明與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關係, 並說明作出採購決定的特別原因(例如該供應商是所需物品/服務的唯一供應商; 使用附屬機構的大額採購合約可享較低價錢等)。)

PAID - 9 JUN 2009

Handwritten signature

議員簽署

16-3-09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有關唐婉清收取保險佣金事宜，本人唐婉清為AXA保險公司之代理，現申報我所收取的保險佣金必須按照AXA保險公司所規定的百分比收取，即是由08年10月至今有關的醫療保險佣金為7%，帶工保險及辦公室保險佣金為10%，本人並無權力去增加或減低所收取佣金的百分比，一切均按照AXA保險公司之規定行事。

另外有關索取帶工保險及辦公室保險的三個報價用作與當時申領的保險費用作價格比較，現已進行中，並等候有關保險公司回覆後，即可交給秘書處。
立法會會計 唐婉清

就向議員、其職員或議員／職員的任何親屬
存有財務利益或業務控制權的人士／團體
進行採購的申報

| | | |
|---|----|------|
| 議員姓名 | | |
| 採購詳情 | | |
| 採購物品或服務 | | |
| 採購日期 | | |
| 供應商 | | |
| 第I部 —— 申報(議員／職員或其親屬倘對供應商的業務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該議員／職員必須填寫) | | |
| 與供應商關係的性質：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議員是供應商的親屬／股東／合夥人／商業夥伴* _____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議員的親屬(關係： _____)是供應商的 _____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是供應商的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的親屬(關係： _____)是供應商的 _____。 | | |
| 議員／職員／議員或職員的親屬*所獲取的財務利益／收益的性質，以及涉及的金額： _____ _____ _____ | | |
| 姓名 | 簽署 | 日期 |
| 第II部 —— 申報(由作出採購決定的人填寫，該人應盡可能不是填寫第I部的人) | | |
| 閣下作出採購決定前，是否知悉上述財務利益？ | | 是／否* |
| 閣下作出採購決定前，有否索取3份報價書？ | | 有／否* |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III部 —— 申報(由議員填寫)

本人謹此證明：

- (i) 本人確認上述採購並無問題。
- (ii) *本人及本人的親屬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並無存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以及
- (iii)*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並非本人的商業夥伴，亦非本人所附屬的機構。
- (iv)*所選定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是本人的商業夥伴或本人所附屬的機構。然而，本人以公眾利益作出採購決定。

* 儘管涉及第I部所述的財務利益／收益，但作出採購決定實屬無法避免，原因如下(例如該供應商是所需物品／服務的唯一供應商；使用附屬機構的大額採購合約可享較低價錢等)：

議員姓名

日期

超過20,000元的採購

(在任何採購中，如議員、其職員或議員／職員的任何親屬存有財務利益或對供應商的業務存有控制權，均應以申報表格IV(a)作出申報。)

| | | | |
|---|-------------|--------------------------------------|-------------|
| 議員姓名 | | | |
| 第I部 —— 採購詳情 ^(註1) | | | |
| 採購物品或服務 | | | |
| 索取報價 | 報價 1 | 報價 2 | 報價 3 |
| 日期 | | | |
| 供應商 | | | |
| 索取報價的方式(例如致電、逛商店詢價或招標)及聯絡詳情 ^(註2) | | | |
| 報價項目的詳情(例如牌子／型號) | | | |
| 價格 | | | |
| 決定 | 接納／ 不接納* | 接納／ 不接納* | 接納／ 不接納* |
| 第II部 —— 作出決定的理由 | | | |
| 根據以下考慮因素作出決定：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價格 |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支援 | |
|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性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方便程度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日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_____ | |
| * (詳細的評估資料(如有的話)夾附於後，可以／不應* 公開讓公眾查閱。) | | | |

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1) 採購項目如超過20,000元，應索取3份報價書。為符合審計監察的目的，在採購工作完成後，應保存有關文件最少兩年。

(註2) 若透過電話查詢，請述明聯絡人及電話號碼。若透過逛商店取得價格，應述明商店地址。

第III部 —— 申報(由作出採購決定的人填寫)

本人／我們* 謹此核實上述資料正確。

決定人(A)

| 姓名 | 職位／ 身份 | 簽署 | 日期 |
|----|-----------|----|----|
|----|-----------|----|----|

決定人(B)

| 姓名 | 職位／ 身份 | 簽署 | 日期 |
|----|-----------|----|----|
|----|-----------|----|----|

第IV部 —— 申報(由議員填寫；若議員是決定人或其中一名決定人，並已在第III部簽署，則無須填寫此部。)

本人謹此核實上述資料正確。

議員姓名

日期